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）的（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63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69.5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